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1282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武林蒸逸笼

申 请 人 潘静

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319号华仑港湾2幢1单元902室

代理机构 芜湖爱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互联网、有线网络或其他形式的数据传输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